

報公府政民國

中經基部政務司第三類新印頭紙開列於此，為該部中經基部政務司第三類新印頭紙開列於此，為該部

國民政府令

府令

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梁松舊解職，梁松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覺非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公使兼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永祥為新疆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孟心為湖北省政務司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寶寬、曾禎俊二員以湖北省政廳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幼誠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曉春為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甘春秋、普精勛、陳少云就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亮為四川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幼誠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寶武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澤為經濟部中央工農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仲仁為振濟委員會人草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審計官河南省審計處總會計師鄧勤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幹為審計官河南省審計處總會計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東慈升上尉黃裕華、賀羽、何靜南、武安義、張求真、魏若愚、周作頤、黃振乾、周其慶、顧仲平、周耀熙、張苦定、徐光、楊善德、譚文彬、張賢明、劉天仇、范正非、錢振林、梁伯貞、沈家修、陸宣慈、申樹謝及周、余堅忍、周家春、張鑑、劉少隱、蕭茂、沈介福、王耀仁、費鳳岐、謝鑑、彭偉、葉廷軍、唐鴻元、賀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經武、張慶東、陸寧慈、李財、鄧衛文、劉慈、宗幸、鍾岳等四十員首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雨步、吳榮祐、李文清、廖維舟、譚劍朝、王世德、周澤發、伍經馳、萬肇春、王炳功、高漢明、覃國橋、甘達霖、蔣錫藩、范翰汝、田綏民、張愧、傅立賢、曹鍾鍊、任家麟、李煦春、余學海、楊英華、林舉鶴、馮棠甫、蕭如芝、路振華、楊子唐、王菊村、李振旅、張翼蘭、率肅、張澤光、李仲今、李卓夫、胡錦、陳寧培、王哲賢、劉尚起、王廣勝、邢道川、駱勤勳、郭銀祿、許森、許子忠、楊世焯、高指旌、涂志良、楊西堂、龍應威、劉蒼森、樊斌、袁正光、羅壯英、李奇鋒、盧勁節、沙子雲、李蓬潤、余會春、楊崇耀、張績潔、劉福生、范恩驥、李文章、沈金聲、韓墮增、魯曾、梁戈平、錢立模、向致誠、鄒友祥、朱信青、苟振鐸、呂伯權、馬鳳瑞、袁津南、林智灼、梁耀、梁耀慈、王濟伯、歐陽惠、殷子殊、雷鳴、艾光、潘吉屏、侯振凌、顧德言、顧詒華、廖善文、王一魁、唐伯列、梁先盛、蒙正、林伯魁、李敏昌、錢誠、王誠、鄒詒華、修志淵、曾博舉、項斧、黎一鵬、劉勉、范振東、錢傑雄、林號人、章永隆、洪濟卿、洪毅烈、陳人俊、黃子恕、胡錫桂、潤樹敵、植俊麟、游甘霖、鄧蔭黎、賀兆慶、沈志傑、黃福蔭、王道平、李子安、羅正、張更才、鄧炳春、朱傳周、陳廷海、董源吉、匡容莊、彭正輝、吳舜麟、陳啟才、李銓衡、曾大可、周松茂、周煌南、杜文海、唐鴻慶、申銘、劉建蘇、王潤新、閔逢武、彭旦、高英、倪慶中、余子培、鮮漢卿、周士良、宋玉驥、袁本紀、唐偉基、陳威夏、孫仲英、李海平、孫繼鑑、姜文藻、鄧善甫、陳冠坤、黃鍾潮、張亮昇、張其芬、鄭迺厚、邱有壽、石心志、李達養、劉貴曉、丘鈞、周仁恕、楊何志、劉培常、符節、黃勁、范斐然、阮志中、何拔、張安、鄧汝爲、王德溶、彭新亞、黎奠達、許慶慶、惠功允、李志立、蕭昆、劉高禮、姚伯直、歐潔誠、歐鑑、鄧尤文、張振麟、劉力行、黎天陶、劉活雲、韋浩、韋雲、張樹霖、陳焱、周大徵、談致強、夏紹康、李家勑、劉哲、齊紹謙、黃治伯、馬雲湖、劉子英、錢亨吉、楊大成、余立、李果康、張澄浦、周正非、李祿莊、黃利達、袁冠五、宛致文、丁超、江較慶、斯希平、趙致卿、劉錫光、王世保、周治平、李道生、陳曉東、郭思會、溫桂成、吳鴻存、王椿庭、朱登榜、黃鶴、宋臣泰、孫培國、魏濤、陳秀氏、孫翠煙、翁景陽、李武翹、鍾祥、趙國昌、張家寶、吳景義、王宏林、黃源鎔、姜俊生、梁果行、田振球、范振邦、陳明發、劉希榮、姜文齋、丁作唐、向均鉅、劉秉君、張曉湖、姚振昌、陳禮善、楊壯國、榮印慶、劉鳳德、王達、史震寰、張潤生、劉幹繁、劉榮榮、李鴻名、齊毅夫、唐炳、曹月軒、李平中、毛仇非、郭新民、王光焯、周繁嶺、任懷義、李葆頤、米積山、崔旭升、新善華、鄧奇、李民濟、趙崑、毛鶴君、和有文、鄒基儒、黃希武、夏和平、劉自誠、伍龍賓、陳槐青、周顯烈、熊水棟、陶德周、杜海山、何如、鄧繼武、鄧洪章、侯子靖、楊寶珊、孟德權、林祥久、張次章、王惠民、王中華、趙毅卿、崔日暉、朱

宏高、李森謙、諸守貴、黃海成、劉悅峰、李含芳、魏清平、范正道、魯曾、劉劍元、
吳南、陳岳、吳錦山、林志庵、黎仁、李佐宣、
藍中民、趙春雷、徐振南、陳嵩、方昇武、劉銳華
朱作斌、唐培鈞、李朝鈞、張恭、唐鳳珠、郭士生
陳亦君、唐培鈞、楊超英、楊雲、黃慶輝、郭嗣
張紀泉、放敏超、吳鴻智、吳芳、吳安平、陳子榮、黃文任、唐強中、梁文、孟廣文、
李慶祥、沈始、董天慶、雷湘、黃復美、楊鍊球、向季明、江國恩、湯曉芳、田儒俊、
伍亞東、陳述金、許金濤、劉毅、毛忠波、魏遵輝、謝文輝、尹文澤、劉遵義、陳遵堂、章鳳俊
、曾麟、王貴乾、李振祐、彭慶芳、張士倫、賀遵雲、沈之善、張漢昌、張春暉、章鳳俊、
鳴、余鏞、廖聖才、謝復陽、李靜、羅通光、皇甫曉、朱昌昌、李遵昌、李貴賓、楊成
彪、傅作人、韓黎川、張濟民、楊柏南、張越石、易培基、劉鑑林、范文耀、吳永冰、
來傳鼎、涂聚五、劉振邦、喻新吾、胡吉保、管懿、張一偉、黃德波、沙庚軒、鄭懷忠
、羅仁壽、張致君、盧漢治、項雲海、鄧良民、蔡大達、盧曉歲、胡順華、諸陽山、孟
蘿章、支佑良、丘殿卿、張宗祖、余安祥、國大海、歐陽聲、韋樹松、柏詩三、謝國祺
、李遠忠、余慶超、徐廷相、梁靖民、潤中驥、張佩翔、陳士奇、李三津、周志寧、何
樹威、陸正步、朱仲德、陳公毅、李錫煌、王不承、秋理、楊繼禮、沈密安、馬安
瀾、朱孔煌、鄒紹裕、鄒本安、劉鴻書、周光宇、羅松柏、金亞、王燮、翁真成、張廣
興、孫鎮華、梁力、餘健容、王勝、趙國榮、黃世江、陳怡娘、徐乃坤、徐汝霖、吳天
權、唐鑑勳、楊如意、方繼昌、吳宗遠、吳漢祺、孫油海、何楚生、盧庭庭、谷忠惠、劉鴻一、
曹桂英、羅世濤、黃明光、王不廉、曾冰潔、文道憲、楊士施、梅雪齋、王錫樞、安述
、唐、術先、劉、邢志東、王文模、鄒金鑑、吳壯猷、張立天、田巨豐、羅伯剛、王卓超、
崔世超、劉殿武、雷英鑑、汪源燮、阮宜興、楊逸揚、林容、李與、李子英、荷慶之、
劉中樞、吳不俗、方繼昌、吳宗遠、吳漢祺、王民
權、王平、田鑑雲、唐瑞芝、李智初、林震春、周徵微、于震鷗、胡立堯、廖遵行、
張革、柳法沂、關熙、王有道、趙尚信、何善峯、劉鴻書、夏慶輝、邱士衡、田國、趙
鴻軒、張遠如、雷震聲、張德祿、唐建民、廖曉民、李文輝、唐錦群、朱人和、汪超敬
、張吉明、周鳳泉、黃啟昌、吳宗遠、王國光、趙雲鶴、郭九平、萬善娘、王民
雲、張心泉、余筱宋、陳仲華、劉恪深、武汝清、顧國華、張士平、陳祥清、李超武、胡敬
威、王華甫、陸軍步兵少將李思敬、陳希賢、周秉鏡、門國安、張善仁、柳元興、許其
全、邊伯沫、商肅晉、李鵠鳴、秦基華、蔣申琴、胡善然、韋好賢、鄒致祥、王一瑛、

董兆錦、董啓玩、王鑑全、劉起康、羅懷生、王國倫等六百一十六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
 上尉票支三、李南和、周奎麟、張孚、蘇毅爲、吳樹林、傅宗三、呂德訓、李昇久、張材料、王國生、
 徐立夫、陳修峰、鄒長安、翁尚年、王榮貴、張永彬、徐永發、朱永遷、劉金特、王知非、徐溥勳、尹
 冠卿、陳光駒、中尉王愛華、易居維、王士謙、江國安、王明武、賈慶、何不武、陸軍騎兵少尉韓廉、
 雷勳爲、王子義、李正枝、馬清姿、梁偉洛、徐乃欽等三十七員暫任爲陸軍氣騎兵少校。陸軍氣騎兵上尉
 楊士英、王駿甫、唐希舜、徐延綱、歐陽錦、李耀光、石望元、梁鑑泉、劉廷舉、李澤普、賈維廉、南
 布源、薛傑、張震清、李崇鉞、謝業彰、樊攀、丘嶽、王衍鴻、王心中、雷新聲、陳廣德、趙莊、陳漢
 標、桂協華、孫子衡、劉光漢、張國卿、沈濤、汪明時、胡忻、戴基成、何啓泰、王延安、夏殿盈、南
 建極、黃浩、黃半民、袁錫琪、馬金鉅、彭景灝、姜繼助、唐國良、曾肇年、梁濟、阮虎文、孫英俊、
 陶衍江、陳鵬飛、朱健五、王寶箴、謝芳、牛丙斗、朱復修、劉登甲、王慶南、文冠華、黃尚元、左
 亭、江仲仁、許子雲、趙鴻吉、王斐章、于文華、張世化、陸軍砲兵中尉謝景雲、鍾希開、葉春先、
 杜玉雄、黃武甫、連福昌、茹玉振、谷美富、程昭明、王路加、崔汝梅、岳鵬、胡春祥、任長和、禹繼
 夏、王慶福、楊東廠、陳澤宇、左靜軒、富松倫、賈承樂、陸軍砲兵少尉文月次、沈銘俊、孫伯先、朱
 學洛、徐英生、杜友白、危樹、胡興中、王允凱、鄒仁傑、陳恩福、劉孝琨等九十八員暫任爲陸軍砲兵
 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蘇曉、賴協安、齊介年、王克任、邱文達、龍瑞寧、蘇焯輝、許景皇、賴中堅、
 謝禮光、董惠、麻經綸、計光遠、秦鳳山、關志青、洪承培、方希杰、戴步昇、張季琳、葉鼎雲、張連
 築、唐丁達、夏堅峯、彭伯鴻、虞代淮、魏武成、高玉琢、賈慶厚、李如祐、董禮純、趙文來、裴卽凱
 、袁淑民、張忠、李大尊、齊紀謀、張詩威、熊紀捷、龔申、羅拔狀、張純修、邵健、
 梁樹屏、錢學經、劉紹昌、李九敬、高匡一、李華光、王子芳、陸軍工兵中尉張子慈、王天中、王海城、
 曹澤箇、易周、賴慶郎、楊鑄泉、何心田、馬徐圖、方柏村、蔣錦華、黃國治、陳平、譚不顯、陸軍
 工兵少尉莊廣齡、趙淑芳、萬良玉、王海陳、黎品先、張鼎昇、韓延武、江洪、史經、羅介朝、曾繁悌
 等七十七員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施有仁、蒲久、李樹海、朱秉誠、王可定、真仲修
 、黃守中、凌毅、杜叢生、郭震東、劉旦生、王子榮、楊家樹、劉慈生、張驥珠、張勤、劉長雄、唐鍼
 肩、鄧世昌、李克之、賴維周、楊光宇、姜文彬、阮宗昭、王安方、何起壽、陳平策、黃光光、潘批春
 、李明經、宋樹洞、李敏甫、蕭哲、史傳、吳碩、吳燦禎、丁潤漢、李曉東、齊登樹、祝占魁、秦彥林
 、陳奇善、卓柏青、張謨侯、程沛蒼、李汝賢、何庭輝、吳舒強、程啓厚、蔣春林、馬典輝、譚守典、
 許汝建、嚴啟熊、趙志翹、陸軍通信兵少尉黃興漢、引義、李長泰、朱邦慶、陳東略、李樹海、歐陽信
 、朱智達、劉述慶等一百零八員暫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輕重兵上尉李鑑名、李詠春、金國珍、
 吳慶元、王光沂、施蓮南、徐旅鈞、程學禹、梁志堅、李乃剛、邱鳳翔、焦建和、鄒貴賓、馬順良、李

界觀、黃寶華、李潤卿、陸軍驅重兵中尉孫靖五、潘秋平、黃戎光、楊金鉗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精重
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參謀參謀、吳就寧、王綱、黃桂華、鄧炳光、李步基、吳炳仁、王惠增、李步
康、翁俊卿、魏其華、趙濟敏、連鼎元、錢濟民、王震、董生、展伯康、王克窮、何瑞林、謝濟東、張景恩
、張幼房、黃竹騷、楊偉南、祝澤民、顧景遠、王履謙、翁重慶、殷丙吉、孫楚臣、朱祖植、雲誠春、
劉金榜、張象家、胡績之、劉閱卿、李焱、唐碧溪、李昭文、田培之、黎啓慶、楊舒鴻、翁精忠、戴文
輝、李學孟、陸軍二等軍需佐潘克勤、黃安、董立如、晁招彦、劉廷偉、崔俊傑、吳文獻、周鏡芬、齊
子敏、張選培、汪日旭、俞伯聞、吳澤星、李汝謙、鍾蔚天、陸軍三等軍需佐楊又炎等六員，晉升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培武、厚華峯、李樹樟、麥百勳、商興有、趙光華、李宗耀、唐鏡
鍊、劉泮資、蒲劍城、張澤沅、王西錦、錢漱凡、金旭東、陳福松、王德善、余新方、王群星、張松生
、田誠鑑、栗培鑑、巴蘭泉、曾文漢、賀衡、張昌、劉瑞泉、劉錫倫、劉廷瑜、王培棟、劉萬皮、王碧
峯、張玉麟、胡榮焯、周道生、孫繼明、易國良之、李穎、鄧維生、朱發昌、馬裕、邊占潤、鄧文、龍文
新、武孝義、陸軍二等軍需佐劉鈞齡、張擴等四十六員，晉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李
模、督發舉、蔣寶善、李哲民、劉桂池、吳日庚、張吉齡、韓志芳、董振華、趙達、賈保光、陸軍二等
軍需佐杜其璽、唐興、岳廷、陸軍二等軍需佐許存善等七員，晉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
需佐萬基、胡相模、陸軍二等軍需佐許存善、張吉齡、陸軍三等軍需佐鄧炳華等六員，晉升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許存善、徐凌川、王書雲、梁松、黃啟剛、古士堯、王伯祿、蔡鶴年、杜光輝、陳
世榮、周雲英、皮道、何子英、陳天奇、陸軍二等軍需佐高啓建、熊吉民、易源、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准
送等二十八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此准。此令。

監務人員場警人員考試院令

科目表

甲

級

乙

必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

試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論文)

級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謹文字第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補充)
茲於特種考試監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中，增定監務人員場警人員考試科目表，及監務人
員技術員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印表二份

科 目		科 目	
必 試 科 目		選 試 科 目	
甲	乙	甲	乙
一、歷史 （一、國父遺教 二、民主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歷史 （一、國父遺教 二、民主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常識測驗	三、常識測驗
二、國文（論文）	二、國文（論文）	四、軍事學科	四、軍事學科
三、地質學	三、地質學	五、礦務概要	五、礦務概要
四、採礦工程	四、採礦工程	六、礦務統計法規	六、礦務統計法規
一、鐵路及電機工程	一、鐵路及電機工程	七、法學通論	七、法學通論
二、礦物及礦床學	二、礦物及礦床學	八、本國史地	八、本國史地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九、本國史地	九、本國史地
四、測量學	四、測量學	十、礦務統計	十、礦務統計

監務人員技術人員礦井工程組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甲乙兩級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級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各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之。
 二、選試科次，甲級礦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範例任選二種，乙級礦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部會署令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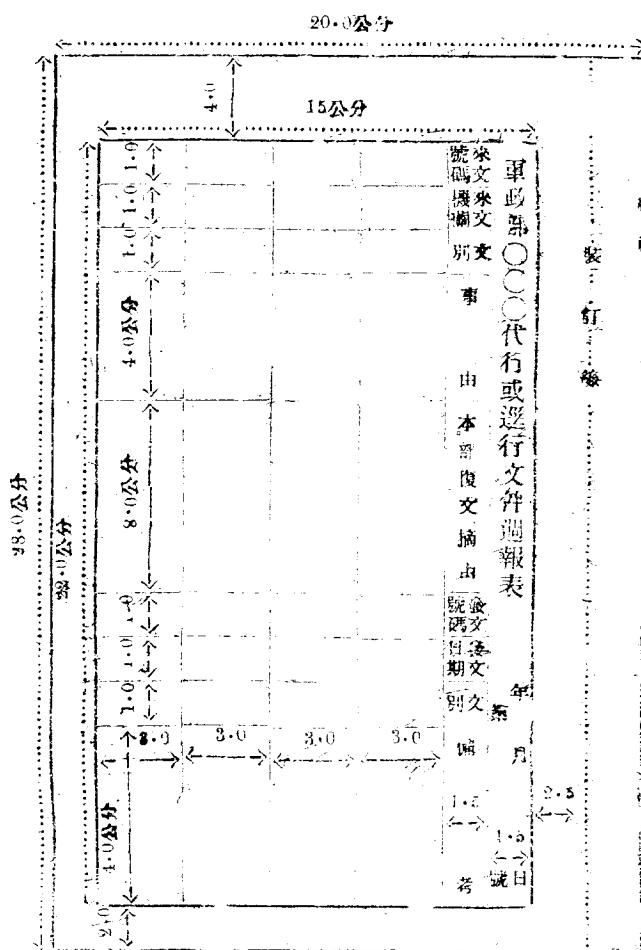
(續)

三

裝訂一編

軍政部○○○○代行或逕行文件通報表
來文來文 文
號碼機編 別 事
由 本部復文 摘由

年
月
日
歲



軍政部各單位會發存考單

1. 本部送會時由主辦單位真註
2. 本案會單後由該會單立捲存

主辦單位

原文	來文	字號	日期	收文	稿號	日期	收文	字號	
機關	機關	案點	示	蓋章	同其他	送會	年	月	日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來文

處理文書注意事項

一、關於收發者

1. 當日遞出文件，以當日辦畢為原則。

2. 又件之機密性與時間性應切實注意，以便於信封加蓋小戳。

3. 公文未套應附於來文之後，以便於查寄及收到日期與簽發地點。

4. 諸級部隊駐地之遷移地點，應隨時調查登記，以免發送錯誤。

5. 封發文件，應注意文機密名稱是否相符，附件有無缺少，印信及校對，並印名號有無遺漏。

6. 同時同一受文機關，如有數件公文須發者，應逐件註明。

7. 交由專派人事送之同一文件，應注意分別寫信，不可錯。

8. 轉移公文須取得轉發之郵件。

二、關於撰辦者

1. 撰辦發函，應注意本案一項點。

2. 签名詞句，務求適用扼要，對於辦法尤須具體，儘量避免含混與模稜兩可之語氣。

3. 辦理簽核時，應悉心體會考慮周詳，對之前、情勢、縱橫之關係，及業務之繁簡性，人、財、時、地之制宜等項，亦須同時顧及。

4. 辦理簽核時，不急密文電，須一律摘由，字體格式務須清楚易於認識。

5. 各級承辦案件人員，對所辦文件，應分別填註承辦時間。
6. 凡屬定期辦理案件，各承辦人員務製依期辦結，如事實確有困難，亦應在定期內陳明理由。
7. 承辦案件，應注意存間之計算及途徑而決定傳遞方法。
8. 下級機關請示案件，須明白解答，並顧及其他機關有同樣之請求，應於辦理時，通案熟知。至對於下級機關呈交文件，如有數日字或表格不符時，可能予更正者，不必原件發還，以免轉遞稽延遺失，且於易失時予以註明。
9. 轉行案件之應以摘錄概要為原則，勿須將層轉機關一一寫明，如必須全文轉行者，應抄原件附發。
10. 普遍文件，應冗表通知，至有關案件，應抄送分知有關單位。
11. 上行文件應委由詳明，辦法務須具體，題旨尤須周到，下行文件須設身處地，權衡事理，並須酌留設施餘地，以期開切周詳，同級諮詢文件，應委婉謙抑，力求中肯。
12. 各級承辦案件人員，須備工作記簿，將辦案重複案件辦理情形記入備查。
13. 會辦簽核時，應對有關手份先期確話或當面商洽後再行辦理，如遇雙方意見出入，不能決定辦法者，應各自見出入之點敘明呈請核定，辦法既定，由主辦單位逕行發出，再行會商，或發發函存各單通知會辦單位。
14. 承辦之簽呈或請下案件，一式三份，用名章，原件可用簽字。
- 三、關於書寫事項
1. 應注意檢查簽署及核稿人之外之眉註或批語。（如限制之傳送件數方法等）
 2. 各項文件在未擇之先，須詳閱（或因審）一遍，注意稿中之段落及字體。
 3. 文稿之份數及附件，應注意並附上免寫。
 4. 重要案件，不得以複寫紙及行草字繪寫。
 5. 分項分段簽或之稿件，撰寫時應注意各段始頭之整齊。
 6. 繼寫人員如發現稿件有格式不符或文字錯誤者，應即問明核稿或擬稿人予以更正。
 7. 具有重要或永久性之油印文件，如各種改革方案、會議紀錄等，可多印存二、三份，以便應用或呈正。
 8. 交辦文件應注意其秘密性質，須逐日稽查，不得擅離。
 9. 繼寫及各項文件應自行初步檢查有無錯誤或脫漏。
- 四、關於校對
1. 核對：凡員應注意錯寫格式有無錯誤，字詞有無訛錯，文稿省略部份之有無抄錯，附件是否齊全，
 2. 關於文件內容之核對，尤須切實注意。
 3. 普通文件應詳細校讀一遍，重要文件須複對一次。

農林部所屬機關員役及其眷屬人數統計調查表

(三十四年十月底止)

星報日期三十四年 月

全埠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新舊貨幣及倉訂戶銀夾辦法二項，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銀，均報官一兩照現行核算，
計算，係為報官一兩，即應收費五元，公示照辦。(二)、各公
公報價以開之計陽戶，不論已收發多少，概照官開浦銀一
份。
附註：一、公報官一兩，即應收銀五元。
二、公報官一兩，即應收銀五元。

職		公		役	
職		負		公	
隨居住所眷屬人數		人數		人數	
別	人	大	口	小	口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其十一	其十二
其十三	其十四	其十五	其十六	其十七	其十八
其十九	其二十	其二十一	其二十二	其二十三	其二十四
其二十五	其二十六	其二十七	其二十八	其二十九	其三十
其三十一	其三十二	其三十三	其三十四	其三十五	其三十六
其三十七	其三十八	其三十九	其四十	其四十一	其四十二
其四十三	其四十四	其四十五	其四十六	其四十七	其四十八
其四十九	其五十	其五十一	其五十二	其五十三	其五十四
其五十五	其五十六	其五十七	其五十八	其五十九	其六十
其六十一	其六十二	其六十三	其六十四	其六十五	其六十六
其六十七	其六十八	其六十九	其七十	其七十一	其七十二
其七十三	其七十四	其七十五	其七十六	其七十七	其七十八
其七十九	其八十	其八十一	其八十二	其八十三	其八十四
其八十五	其八十六	其八十七	其八十八	其八十九	其九十
其九十一	其九十二	其九十三	其九十四	其九十五	其九十六
其九十七	其九十八	其九十九	其一百	其一百零一	其一百零二
其一百零三	其一百零四	其一百零五	其一百零六	其一百零七	其一百零八
其一百零九	其一百一十	其一百一十一	其一百一十二	其一百一十三	其一百一十四
其一百一十五	其一百一十六	其一百一十七	其一百一十八	其一百一十九	其一百二十
其一百二十一	其一百二十二	其一百二十三	其一百二十四	其一百二十五	其一百二十六
其一百二十七	其一百二十八	其一百二十九	其一百三十	其一百三十一	其一百三十二
其一百三十三	其一百三十四	其一百三十五	其一百三十六	其一百三十七	其一百三十八
其一百三十九	其一百四十	其一百四十一	其一百四十二	其一百四十三	其一百四十四
其一百四十五	其一百四十六	其一百四十七	其一百四十八	其一百四十九	其一百五十
其一百五十一	其一百五十二	其一百五十三	其一百五十四	其一百五十五	其一百五十六
其一百五十七	其一百五十八	其一百五十九	其一百六十	其一百六十一	其一百六十二
其一百六十三	其一百六十四	其一百六十五	其一百六十六	其一百六十七	其一百六十八
其一百六十九	其一百七十	其一百七十一	其一百七十二	其一百七十三	其一百七十四
其一百七十五	其一百七十六	其一百七十七	其一百七十八	其一百七十九	其一百八十
其一百八十一	其一百八十二	其一百八十三	其一百八十四	其一百八十五	其一百八十六
其一百八十七	其一百八十八	其一百八十九	其一百九十	其一百九十一	其一百九十二
其一百九十三	其一百九十四	其一百九十五	其一百九十六	其一百九十七	其一百九十八
其一百九十九	其一百二十	其一百二十	其一百二十	其一百二十	其一百二十
其二百	其二百	其二百	其二百	其二百	其二百

五國公等上奏以太常寺少卿同不諱人曰

說 明： 一、審閱人數六歲以上為大口六歲以下為小口

公役應分別差役技工廠工警衛士兵等列報。

二、員役人數以現有實際人數填報

4. 計算額數以資支數填報